

2008年5月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11 b)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2008年6月30日-7月4日

审查法典委员会的结构和法典委员会及工作组的职责

主持国的建议

(澳大利亚, 加拿大, 马来西亚, 新西兰, 瑞士, 美国)

本文包括依据规则 XI.1(b)(i), 食典委设立的委员会主持国对文件 ALINORM 08/31/9C 第 2 部分有关合并或解散现有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澳大利亚

审查法典委员会结构及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职责 - 合并或解散现有委员会

澳大利亚很高兴有机会就合并或取消现有委员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讨论法典秘书处文件中列出的提议时, 我们注意到许多委员会已无限期休会, 如果这些委员会能够维持这种休会现状甚至被废止可能更为有益。如果和当提出有关新工作的建议, 可以考虑由新的机构, 如有时限的特设工作组或某个现有委员会来执行。利用更多有时限的特设工作组还有可能为发展中国家成为主持国提供更多的机会, 并从某种程度上确保工作完成的时间。

如我们在过去提交的书面意见中所提及的, 澳大利亚强力倡导对法典委员会所有工作计划进行详细的研究, 确定它们与横向委员会和纵向委员会之间的重叠或联系, 确定特殊需要考虑的事项(即质量参数), 它们可能被其他双边或多边, 或商业协定所涵盖, 或者通过企业标准普遍地和/或更好地应用。特别对各商品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尤为重要。成员国被越来越多地要求向那些与人类健康或食品安全并不相关, 但与质量

密切并不具有全球工作代表性的委员会的工作转移资金，食典委应该认真考虑采纳报告中所含建议的影响。

就是否支持各项意见，我们提出如下一般性意见：

- 按照提出的建议，所有现有委员会的功能是否都转到合并的委员会并不十分清楚。
- 如果是，何时进行合并？
- 新提议的委员会需要找新的主持国吗？
- 极有可能合并的委员会将导致新委员会工作量的增加，对已经确定的时间进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为要经过严格的审议程序）。
- 一个较大的委员会极有可能需要来自不同学科的专家，代表团的规模会因此而扩大，或是代表团专家不足。由此可能影响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并实现目标的能力。

我们对某些提议的具体建议如下：

a) 合并谷类豆类法典委员会（CCCPL）、糖类法典委员会（CCS）和植物蛋白类法典委员会（CCVP），建立一个谷类、豆类和其他植物类食品的法典委员会；

考虑到这些委员会目前没有工作计划，似乎还要谨慎地考虑何时和是否提出新工作议题，及提出后如何更好的推进工作，即：休会期间建立电子工作组或通过有时限的特设工作组。因此，澳大利亚不支持建立谷类、豆类和其他植物类食品的委员会

b) 合并糖类法典委员会（CCS）、可可制品和巧克力法典委员会（CCCPC），建立一个糖类、蜂蜜、可可制品和巧克力的法典委员会；

考虑到这些委员会目前没有工作计划，似乎还要谨慎地考虑何时和是否提出新工作议题，及提出后如何更好的推进工作，即：休会期间建立电子工作组或通过有时限的特设工作组。因此，澳大利亚不支持建立一个糖、蜂蜜，可可制品和巧克力的法典委员会。建立覆盖如此广泛的主题而没有明确需求的委员会为时过早。我们注意到与绵白糖分析方法的相关工作已经提请 CCMAS 作进一步审议，我们认为此时没有必要在其他范围进行该项工作。

c) 合并加工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CCPFV）和某些或全部在 a)和 b)项中提到的委员会，建立一个加工植物类食品的委员会；

见有关上述 a)和 b)项的意见。此外，我们注意到该委员会工作繁重，以至于非常有必要在上届会议召开前预先举行了几个工作组的联席会议，为此，现在合并几个委员

会并不能提高任何效率。如前所述，我们认为在决定合并之前，应该对商品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进行详细的讨论并确定工作的优先领域。

d) 合并肉类卫生法典委员会 (CCMH) 和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CCFH)，使 CCFH 包括所有卫生问题；

澳大利亚支持这项提议，因为两个委员会在进行相通的工作（即重点均为卫生问题）。CCMH 未完成的某些计量学和术语编制工作也正在 CCFH 进行讨论并取得进展。

e) 合并肉类卫生委员会 (CCMH)、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 (CCRVDF) 和 (已解散的) 动物饲养工作组 (TFAF)，建立一个动物类制品食品安全法典委员会；

澳大利亚不支持这项提议。虽然我们不知道这个合并后的委员会可以与 OIE 工作组更好的合作，有益于以一个完整的体系处理动物生产食品安全问题，但也极有可能重复其他委员会覆盖范围的工作。由于成员国对动物生产的食品安全极为关注，工作量管理问题也可能给秘书处带来潜在的资源影响。

f) 合并加工水果蔬菜委员会 (CCPFV) 和 (已解散的) 果蔬汁工作组 (TFFVJ)；

澳大利亚仍然认为，针对商品领域（包括果蔬汁）提出的新的工作建议可在需要时通过具体有时限的特设工作组予以更加有效的处理。建立一个应付如此广泛的主题而没有明确需求的委员会为时过早。另外，考虑到该委员会繁重的工作量，我们认为将该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合并不会比目前的工作效率更高。

g) 将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 (CCPFV) 中与“天然干燥”果类（如坚果）的授权工作转至新鲜水果蔬菜委员会 (CCFFV)，同时，将“干”果/蔬（如枣）的工作转至 CCPFV。

澳大利亚对 b)、c) 和 d) 项的意见也适用于此。

加拿大

合并委员会必须以改善秘书处和主持国的资源利用为目的，同时提高法典标准制订程序的效率和效益。两个或更多委员会的合并应该带来更多的益处，包括减少会议，改为两年一次。合并后的委员会可能难于管理，从而导致效率降低。因此，考虑合并可能性的时候，除了现有委员会的专题范围类似外，必须考虑“新”委员会的实际功能及可能的工作量。

背景文件中的表 2 反映了不同委员会和工作组在商品方面的现有工作量。我们建议扩充表格内容，加入各委员会和工作组正在提出或审议的新工作。尽管新工作需要食典委认可，但这些信息不仅反映目前的，也反映将来的工作量。

还应该注意，一个主持国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逐步建立了“全组织记忆库”，如果委员会合并，可能会失去这些信息和经验，影响食典委开展工作。

文件 ALINORM 08/31/9C 第二部分涉及的许多商品委员会目前无限期休会。在尽可能不干扰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下，合并已休会的委员会，有可能增加法典秘书处的工作（例如，起草合并委员会的职责，确定主持国，修订程序手册），对提高法典标准制订程序的效力和效益没有任何帮助。

综合考虑上述内容，我们对具体提议的意见如下：

- a) **合并谷类豆类法典委员会（CCCPL）、糖类法典委员会（CCS）和植物蛋白类法典委员会（CCVP），建立一个谷类、豆类和其他植物类食品的法典委员会；**
- b) **合并糖类法典委员会（CCS）、可可制品和巧克力法典委员会（CCCPC），建立一个糖类、蜂蜜、可可制品和巧克力的法典委员会；**

a)和 b)项中提到的商品委员会目前处于无限期休会，没有明确的新工作议题。因此加拿大认为，目前建立一个也可能无限期休会的庞大委员会没有实质性益处。

- c) **合并加工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CCPFV）和某些或全部在 a)和 b)项中提到的委员会，建立一个加工植物类食品的委员会；**

考虑到 a)和 b)项中提到的委员会现况，加拿大不支持这项提议。由一个或多个已休会的委员会确定新工作，被提议工作的性质（即范围和期限），将是确定是否由工作组，由与 CC PFV 合并的委员会，或其他现行委员会来执行的因素。还应考虑到，CC PFV 的工作量非常繁重，将该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合并，对法典标准制订程序的效率和效力是不利的。

- d) **合并肉类卫生法典委员会（CCMH）和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CCFH），使 CCFH 包括所有卫生问题。**

虽然两个委员会的某些主题类似，但 CCMH 也进行一些 CCFH “传统专长” 以外的工作，例如宰前和宰后的检验。此外，CCFH 的工作非常忙。应该认真考虑这些问题，进一步调查合并两个委员会的利益。

- e) **合并肉类卫生委员会（CCMH）、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CCRVDF）和（已解散的）动物饲养工作组（TFAF），建立一个动物类制品食品安全法典委员会。**

我们建议认真考虑合并 CCMH、CCRVDF 和动物饲养工作组带来的如下问题。制订操作规范（CCMH 和动物饲养）的专业技术与 CCRVDF 进行的主要工作是完全不同的需求；即推荐食品中兽药残留最大限量，和检测食品中这些限量的采样和分析方法。应该看到，动物类制品食品安全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除了动物饲养的新工作，还包括 CCMH 进行的宰前的工作。如果动物饲养工作与其他宰前问题有关，这项工作应继续由委员会而不是在工作组来负责。然而，这将出现 CCMH 与宰后相关新工作如何进行和在哪进行的问题。

f) 合并加工水果蔬菜委员会 (CCPFV) 和 (已解散的) 果蔬汁工作组 (TFFVJ) ;

合并加工水果蔬菜委员会 (CCPFV) 和 (已解散的) 果蔬汁工作组 (TFFVJ), 对可能带来的更好利用资源或提高法典标准制订程序的效率和效力的结果并不明显。新提议的工作应该是 CCPFV 正在进行和/或与其他完成工作相关的, 考虑到 CCPFV 现有的工作负担, 将 TFFVJ 与 CCPFV 合并是适当的。然而, 如果果蔬汁的新工作是一项具体和“特定时间”的活动, 最好通过建立新的工作组来完成。

g) 将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 (CCPFV) 中与“天然干燥”果类 (如坚果) 的授权工作转至新鲜水果蔬菜委员会 (CCFFV), 同时将“干”果/蔬 (如枣) 的工作留给 CCPFV。

重新授权 CCFFV, 对更好利用资源或提高法典标准制订程序的效率和效力的可能性并不明显。需要认真考虑天然干果的问题和解决问题需要的专业技术, 确定 CCFFV 的技术力量是否要强于 CCPFV。考虑到目前没有对“天然干燥”果品方面新工作的提议, 此时考虑对这两个委员会进行重新调整可以将两个委员会受干扰程度降至最低。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原则同意食典委对附属机构的职能以及目前和未来的工作量进行审议。然而, 合并或取消委员会的提议应该得到逐一处理, 考虑到某委员会可能会因为职能过于宽泛而难以管理, 重点不突出和效率低下。

如法典秘书处注意到的, 根据以往的经验, 建立新工作组可能需要 18 个月的时间, 而完成对其职责范围涵盖拟议工作的现有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修订所需全部时间将少于 18 个月。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可以按照 CAC 第 25 届 (特别会议) 大会的决定, 通过确定优先工作进行管理, 即制订法典标准的首要优先权是保护消费者健康和食品安全。马来西亚认为, 法典标准中应该强调那些由政府管理的最基本品质要素, 商业质量应该交给贸易方处理。

因此, 马来西亚相信, 如果坚持上述考虑事项, 现行委员会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新西兰

1. 新西兰知道, 重组法典委员会是 FAO/WHO 联合评估所提出的尚未解决的最后主要问题之一。我们也有同感, 法典有太多的委员会和太多的会议。大量的委员会和各类工作组以及法典工作计划的加强, 给成员国和法典秘书处都带来巨大的挑战。我们认为重组工作早就应该进行。对于上级委员会在第六十届执委会上所表达的关注, 我们也有同感。

2. 文件 Alinorm07/30/9C 第二部分中的提议值得注意并应进一步分析其实用性，效率以及对成员国的影响。新西兰还强调，任何重组机构都需要随其他重要的改革一起评估，如 CAC 近年来推进的对新工作的评议，加速标准制订和采纳程序，以确定他们对一个国际标准机构—法典委员会，提高效率 and 效力的总目标增加的价值。
3. 新西兰注意到将 CCRVDF, CCMH 和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合为一个新的动物生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合理的组合，值得进一步探讨，更好地评估扩大组的工作范围，以及合并三个专业，相关领域的专家在一个委员会工作的意义。
4. 同样，新西兰认为，将几个商品委员会的工作合并到一个新的加工植物类制品委员会可能具有深远意义，值得进一步考虑。我们注意到，拟议合并到新组中的许多委员会要么休会，要么已不存在。重要的是，在每个主题范围内，认真分析现行和未来的工作计划，评估合并多个委员会为一个委员会的实际意义。
5. 总之，新西兰原则上支持 07/30/9C 第二部分有关重组的意见，但认为必须根据操作效率标准以及在资源、管理工作和参会代表方面对主持国和成员国的影响，对提议进行更详细的分析，以利于做出决定。
6. 最后，新西兰提请注意，对于某些特别关注的很满的法典日程，结构调整是非常重要的。但我们认为，继续投入力量评估新工作提议同等重要，以确保迅速及时推进工作。对食典委与商品相关的工作尤为重要。

瑞 士

瑞士很高兴提交如下意见，回复文件 ALINORM07/30/9C 第 2 部分，特别是第 19 段。

- c) 我们认为，不应该将 CCPFV 与 CCS 和/或 CCCPC 合并，因为无论食品种类，商业和科学背景，都缺乏共同基础。
- d) 瑞士不支持 CCMH 与 CCFH 合并。我们认为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负荷太大，难以合并为一个委员会。
- e) 在我们看来，CCMH 与 CCRVDF 和 TFAF 合并为动物生产食品安全委员会，是有道理的，因为这些委员会的任务非常相关。
- f) 瑞士认为，CCPFV 与（已解散）TFFVJ 合并不可行。由于是特设工作组，TFFVJ 在很短的时间内做了一件伟大的工作，建立了一个标准。将 TFFVJ 与 CCPFV 合并，可能又重新展开果汁和饮料标准的讨论。

g) 瑞士愿意指出, CCFFV 的工作任务很重, 很多计划正在进行中。将 CCPGV 的某些工作(如坚果)转到 CCFFV, 并不能解决平衡问题, 仍需要独立的配合。我们支持将干燥果/蔬的工作保留在 CCPFV 的提议。

美 国

提议 6: 合并或解散现有委员会事项

作为 3 个法典附属机构和 1 个目前休会的委员会主持国, 美国很高兴借此机会就合并或解散法典委员会发表意见。我们同意有必要评议法典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的机构和授权, 以保证法典委员会的运作尽可能有效和有力。美国很欣赏秘书处在准备分析委员会工作方面的细致和创造性, 以及提议 6 中意见的依据。

美国将按第 19 节的顺序对提议 6 发表意见:

a) 合并谷类豆类法典委员会 (CCCPL), 糖类法典委员会 (CCS) 和植物蛋白类法典委员会 (CCVP), 建立一个谷类、豆类和其他植物类食品的法典委员会;

b) 合并糖类法典委员会 (CCS)、可可制品和巧克力法典委员会 (CCCPC), 建立一个糖类、蜂蜜、可可制品和巧克力的法典委员会;

美国暂时同意(a)和(b)的建议, 视已实行其中之一的一个试点项目结果而定。我们建议这个试点项目包括修订项目 a。由于这些商品全球贸易中的变化, CCCPL 可能需要制订新的豆类标准。这种情况再加上 CCCPL 权限下最后一次标准修订是在 1995 年进行的, 很可能使所有无限期休会的委员会恢复活动。然而, 我们也关注这样两个因素可能因新工作而压倒刚刚合并的委员会。因此, 我们认为, (a) 项中新合并委员会的职责不包括糖类标准。

c) 加工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 (CCPFV) 与 a)项和 b)项中提到的部分或全部委员会合并, 建立一个加工植物类食品的委员会;

美国质疑采纳 c) 项意见。虽然我们相信合并的提议有某些益处, 例如减少成员国和法典秘书处的财政支出, 但我们担心合并后的委员会不实用, 并给成员国带来问题。首先, 由于该委员会的工作涉及不同学科, 成员国将被迫扩大代表团规模, 以保证有代表能够在这些委员会会议上讨论不同政策和技术问题。其次, 这些委员会的合并可能给合并后的委员会带来巨大工作量, 可能促使委员会(1)召开更多更频繁的会议, 或(2)延长会议的时间超过一星期。举行更频繁的会议或会期超过 5 天, 会使成员国代表团和秘书处增加财力负担, 从而导致合并的预订目标无法实现。

d) 肉类卫生法典委员会 (CCMH) 与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CCFH) 合并, 使 CCFH 包括所有卫生问题。

美国同意该建议。我们认为 CCFH 的现行职责授予该委员会拟订所有商品的卫生文本，包括肉类卫生。事实上，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已经有所重叠。

e) 肉类卫生委员会 (CCMH)、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 (CCRVDF) 和 (已解散的) 动物饲养工作组 (TFAF) 合并，建立一个动物生产食品安全法典委员会。

美国不支持采纳这个提议，理由见对 c) 项的反对意见。

f) 加工水果蔬菜委员会 (CCPFV) 与 (已解散的) 果蔬汁工作组 (TFFVJ) 合并；

美国支持该项建议，因为我们相信参加 CCPFV 所需的专家也能够应对与 TFFVJ 相关的所有问题。因此，我们的意见是 CCPFV 能够成功处理任何果蔬汁未来的工作，例如选择鉴定果汁的分析方法。

g) 将处理与“天然干燥”果类 (如坚果) 的职责从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 (CCPFV) 转至新鲜水果蔬菜委员会 (CCFFV)，而“干”果/蔬 (如枣) 工作留给 CCPFV。

美国支持该项建议，CCFFV 的职责范围将扩大，包括为收获后直接上市的和消费前不再需要任何最简单加工处理的果蔬制订标准。

美国认为 f) 和 g) 项是互补的，应同步考虑。关于 CCPFV 与已解散的 TFFVJ 合并的 f) 项，是可以进行的，对 CCPFV 目前的工作不会有任何大的干扰。我们知道，该委员会比其他委员会制订了更多商品标准，工作量仍然很大，(g) 项建议可能减少该委员会未来的某些工作。我们还认为，谨慎的管理措施，如把委员会工作按优先次序排序，和谨慎地决定启动新工作，都将有助于 CCPFV 更好的控制工作量。另外，CCPFV 还可以考虑废除与关于开始新工作的现行法典标准不相符的标准，而。执行这些建议的管理措施，将可能避免召开更频繁的委员会会议，或使会期超过建议的 5 天时间。